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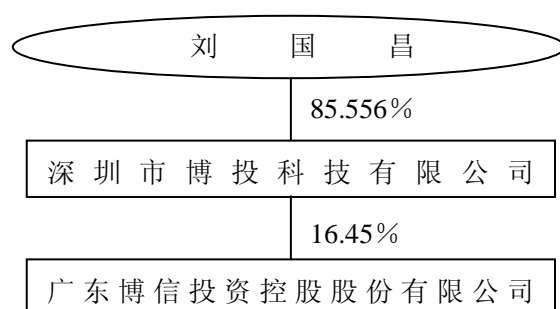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报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已于2008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博投科技有限公司（更名前为东莞市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持有本公司16.45%的股份。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，法定代表人刘国昌，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业务，控股股东为刘国昌。

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6月3日